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,820,561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,822,927 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862,820,561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862,822,927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